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4/L.80
15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越南*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2004/... 人权与恐怖主义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

回顾大会第五十和第四十九届会议分别通过的《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和《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宣言》，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还回顾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于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
进一步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大会以前所有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决议，其中包括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51 号决议、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22 号决议、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85 号决议、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86 号决议、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3 号决议、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9 号和第 54/110 号决议、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64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8 号决议、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0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74 号决议，

还回顾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30 号决议、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7 号决议、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35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7 号决议，

极为关注地注意到恐怖主义集团与国内和国际从事非法贩运军火和毒品的其他犯罪组织的串通日益加强，以及因此而犯下了谋杀、勒索、绑架、殴打、劫持人质以及抢劫等严重罪行，

尤其感到震惊的是恐怖主义团体有可能利用新技术便利其恐怖主义行动，这可能造成大规模伤害，包括重大的人命损失，

念及安全理事会通过了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和 2001 年 11 月 12 日第 1377(2001)号决议；前者要求各国采取打击恐怖主义措施，安理会根据后者通过了一项全球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宣言，

深信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及其表现形式，不论在何处发生，不论由何人所为，在任何情况下均属非法，即使作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一种手段也不能例外，

铭记最重要和最基本的人权是生命权，

又铭记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及其表现形式制造一种恶劣环境，摧毁了自由的人民免遭恐惧与匮乏的理想，也使各国很难增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

还铭记恐怖主义在许多情况下对民主、民间组织和法治提出了重大的挑战，

感到震惊的是恐怖主义行为仍在世界许多地方继续发生，影响到大量平民，同时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与基本自由，确保切实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深为痛惜许多平民遭到恐怖主义分子杀害、屠杀或致残，此种不分皂白、任意的暴力和恐怖行为，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是正当的，

强调需要加强国家一级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斗争，需要在这种斗争中按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各国规定的有关义务加强国际合作，需要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承认有必要改进刑事问题的国际合作和国家措施，以解决助长恐怖主义活动不断发生的逍遥法外问题，

强调必须通过及时交换情报、预警、适当立法、加强警力、有效边境控制、防止为恐怖主义筹款以及建立国家在这些领域中的能力，采取一种综合办法，来对付流动和多变的恐怖主义分子，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开始执行反恐怖主义全球方案，作为其在反恐怖主义业务活动的框架，包括其关于加强法制打击恐怖主义的技术项目，

强调各国不得为资助、计划、支持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提供藏身之所的人提供藏身之所，

重申所有对付恐怖主义的措施都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标准与义务，

深为关注恐怖主义集团对人权的大规模侵犯，

强调国际社会已日益认识到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及其表现形式对《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两公约规定的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建立法治和民主自由的不良影响，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国际、区域间和国家一级发起的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问题的倡议，如 2003 年 2 月在吉隆坡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三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发表的承诺，

关注将恐怖主义和暴力同宗教联系起来的趋势，

铭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在这一方面关切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人权和恐怖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只以一种语言散发，而没有按照小组委员会的明确要求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

1. 再次毫不含糊地谴责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及其表现形式的所有行为、方法和做法，这些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动机如何，在何处发生，由何人所作，目的均在于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各国领土完整和安全，颠覆合法组成的政府，破坏多元的民间组织和法治，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有害影响；

2. 重申人人有权受到保护，免受恐怖主义的侵害，强烈谴责对生命权、自由和安全的侵犯；

3. 对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表示声援；

4. 谴责煽动种族仇恨、暴力和恐怖主义的行为；

5. 欢迎秘书长在致大会的报告(A/58/533)中表达的观点，认为恐怖主义本身就是侵犯人权；

6. 反对将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国籍或文化联系在一起；

7. 促请各国严格按照国际法，包括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和义务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其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所承担的义务，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及其表现形式，不论其发生在何处，何时发生，何人所为；并呼吁各国酌情加强它们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及其表现形式的法律；

8. 强烈谴责所有针对个人财产、国家名胜古迹和历史文物的恐怖主义行为；

9. 促请各国按照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有关国际义务，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加强合作，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及其表现形式，以消灭恐怖主义，并进一步加强合作，以便依法惩处恐怖主义分子；

10. 吁请各国在按照国内法律和国际法有关规定以及国际人权标准给予难民地位之前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寻求庇护者没有计划、协助或参加过恐怖主义行动，根据国际法确保难民地位不被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或协助者滥用，确保不以政治动机为由拒绝引渡控恐怖主义分子的要求；

11. 促请各国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充分尊重法律保障的情况下审查个人的难民地位如果有可信和有关的证据显示，该个人曾经计划、推动或参与恐怖主义行动；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回应有关国家政府提出的援助和咨询要求，确保在采取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时全面遵守国际人权标准与义务；

13. 促请所有有关的人权机制和程序在其即将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酌情阐述恐怖主义集团的行为、方法和做法的后果；

14. 请人权高专办以所有正式语文散发小组委员会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期望收到其最后报告，并在这一方面重申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7 号决议中的请求：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特别报

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她能够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部门和机构，特别是与设在纽约和维也纳的机构进行磋商，以便最后完成其报告；

15. 请难民高专办在审查这个问题、授权研究恐怖主义及开展打击恐怖主义活动的过程中采取一种综合的方法，特别是要充分重视本决议就恐怖主义对于个人享有人权的严重影响提出的问题；

16. 决定在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